

证券代码：832038

证券简称：宁夏新龙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并补充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2022年向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低汞触媒合计不含税金额31,421,592.92元（其中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27日销售额25,677,876.11元，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销售额5,743,716.81元）；公司2022年向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废汞触媒合计不含税金额396,699.12元（其中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27日采购额300,840.71元，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采购额95,858.41元）；现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予以追认。

公司2023年1-6月向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低汞触媒合计不含税金额14,671,238.93元；公司2023年1-6月向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废汞触媒合计不含税金额215,150.45元；现对2023年1-6月日常关联交易予以追认。

同时，对公司2023年7-12月向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低汞触媒予以预计，预计不含税金额2,500.00万元；公司2023年7-12月向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废汞触媒予以预计，预计不含税金额60.00万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年8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追

认并补充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杨秀玲回避表决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

注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

注册资本：2,590,019,517

主营业务：专用化学产品生产制造及销售

法定代表人：江军

控股股东：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联关系：公司现任董事杨秀玲，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担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化学”）总工程师，中泰化学为公司关联方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交易模式、交易条件等因素，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追认并补充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，是合理的必要的，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以上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以上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，为持续的、经常性关联交易，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；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》

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6日